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勞小字第165號

原告 盧雍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聯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伍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；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威聯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給付短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2,138元及提撥3,996元至原告勞保局退休金專戶，合計96,13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本院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向原告徵收該事件應繳裁判費之1/2即500元，又前揭事件業經本院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原告負擔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先前暫免訴訟費用之裁判費500元，本院應向負擔裁判費用之原告徵收之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